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道路交通條例》
(第 374 章)

《2005 年 2005 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規例
(修訂生效日期)規例》

更改調整的士乘客過海隧道回程費的生效日期

引言

在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制定附件 A 所載的《2005 年 2005 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規例 (修訂生效日期)規例》(修訂規例)，以修訂調高的士乘客使用東區海底隧道(東隧)和西區海底隧道(西隧)須繳付的回程費的生效日期。該日期將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改為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局長)藉憲報公告而指定的日期。

理據

2. 訂立《2005 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規例》(附件 B)的目的之一，是把使用東隧和西隧而並非在過海的士站登車的士乘客過海隧道回程費，由 15 元調高至 25 元，以配合東隧原定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開始調高沒載客的士隧道費。調高隧道回

程費的作用，是維持現有安排，讓接載乘客經東隧或西隧過海的的士司機，回程時可選擇使用東隧或海底隧道這兩條過海隧道，返回慣常營業的地區；即使回程時未能接得租用的乘客，亦無須自付隧道回程費。

3. 東隧的專營者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於本年九月十六日公布其決定，把沒載客的士隧道費的優惠限期延長三個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延長優惠期後，沒載客的士司機可繼續以 15 元使用東隧，直至優惠期結束為止。因此，在東隧沒載客的士的隧道費由 15 元調高至 25 元之前，無需要求使用東隧或西隧的的士乘客繳付 25 元的新隧道回程費。由於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日後可能決定再度延長優惠期，為方便局長因應該公司的決定靈活選定調高的士乘客過海隧道回程費的生效日期，我們建議由局長藉憲報公告而指定調高的士乘客過海隧道回程費的生效日期。

其他方案

4. 我們曾考慮不押後調高的士乘客過海隧道回程費的生效日期。假如的士乘客使用東隧和西隧須繳付的隧道回程費如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由 15 元調高至 25 元，即使未能接得乘客回程的的士司機使用東隧只須繳付 15 元，的士乘客卻須付 25 元，即多付 10 元。因此，我們認為適宜把東隧和西隧的士乘客過海隧道回程費的加費日期押後，這樣將合符的士業界和市民的利益。

規例

5. 附件 A 所載的修訂規例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7(1C)條制定。訂定該規例是為修改《2005 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規例》，以把調高的士乘客使用東隧或西隧的回程費的生效日期，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改為局長藉憲報公告而指定的日期。有關刪除《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374 章附屬

法例 D)附表 5 中引述汽車渡輪服務條文的生效日期(即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則維持不變。

立法程序時間表

6.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

7. 修訂規例必須於本年十月一日前生效，以把調高的士乘客使用東隧和西隧須繳付的回程費的生效日期，由本年十月一日押後到較後日期。因此，修訂規例將於本年九月三十日刊登憲報當日生效。

建議的影響

8.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修訂規例並不影響《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的約束力。建議對生產力、財政、環境、可持續發展和公務員沒有影響，對經濟亦沒有重大影響。

公眾諮詢

9. 調高的士乘客過海隧道回程費的建議由的士業界提出，獲業界一致支持。我們在二零零五年四月分別徵詢交通諮詢委員會和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兩會均接納建議。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於本年九月十六日宣布延續沒載客的士優惠後，三個的士商會要求運輸署押後調高的士乘客使用過海隧道回程費，至東隧有關優惠結束才實施。運輸署已通知所有市區的士商會政府押後調高回程費的建議，而業界對有關建議沒有表示反對。

宣傳安排

10. 我們會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的查詢。

背景

11. 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由今年五月一日起調高東隧的隧道費。雖然的士隧道費由 15 元調高至 25 元，但該公司推出沒載客的士 15 元優惠隧道費，優惠期原定於今年九月三十日結束。今年五月二十四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2005 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規例》，把並非在過海的士站登車的的士乘客使用東隧和西隧須繳付的回程費由 15 元調高至 25 元。由於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早前決定收取沒載客的士優惠隧道費 15 元至今年九月三十日為止，該規例的生效日期定於十月一日。

查詢

12.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直接聯絡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李頌恩女士(電話：2189 2181)。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更改調整的士乘客過海隧道回程費的生效日期

附件目錄

附件 A 《2005 年 2005 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
規例 (修訂生效日期)規例》

附件 B 《2005 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規例》

《2005 年〈2005 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規例〉
(修訂生效日期)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道路交通條例》

(第 374 章)第 7(1C)條訂立)

1. 取代條文

《2005 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規例》(2005 年第 83 號法律公告)第 1 條現予廢除，代以 —

“1. 生效日期

(1) 本規例(第 2(b)條除外)自 2005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2) 第 2(b)條自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5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2005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規例》(2005年第83號法律公告)的生效日期條文，使有關調高的士的乘客在使用東區海底隧道或西區海底隧道時所須繳付的附加車費的修訂不會自2005年10月1日起生效，而自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指定的某較後日期起生效。

2005 年第 83 號法律公告

《2005 年道路交通 (公共服務車輛) (修訂) 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道路交通條例》
(第 374 章) 第 7(1C)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5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2. 的士收費

《道路交通 (公共服務車輛) 規例》(第 374 章, 附屬法例 D) 附表 5 現予修訂——

(a) 在第 4(iii) 項中——

(i) 廢除“、西區海底隧道或來往北角與九龍城的汽車渡海小輪服務”
而代以“或西區海底隧道”；

(ii) 廢除“或渡輪收費 (視屬何情況而定)”；

(b) 在第 4(iv)(b) 項中, 廢除“\$15.00”而代以“\$25.00”；

(c) 廢除第 4(v) 項。

行政會議秘書
林植廷

行政會議廳

2005 年 5 月 24 日

註 釋

本規例修訂《道路交通 (公共服務車輛) 規例》(第 374 章, 附屬法例 D) 附表 5 以——

(a) 調高的士的租用人¹在每次並非由過海的士站開始而經由東區海底隧道或西區海底隧道駛往海港另一方之目的地的士租用時所須繳付的附加車費 (第 2(b) 條)；及

(b) 反映來往北角與九龍城的汽車渡海小輪服務已停止經營 (第 2(a) 及 (c) 條)。